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根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颖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晚辉	2014年	2003年	200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晔	1996年	1999年	199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陆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晚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富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中鼎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268,953,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等合计264,376,018.45元后，2024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16,535,414.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6,430,664.92元，减去2024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134,476,800.00元，以及减去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42,024,000.00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6,465,279.55元。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2024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2024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2,886,465,279.55元。

综合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268,953,6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42,024,000.00元。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之和共计310,977,600.00元，占母公司2024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0.44%，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41%。公司2024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977,600.00	134,476,800.00	168,09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629,183.85	330,655,551.54	400,810,788.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11,840,121.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86,465,279.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3,550,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5,031,84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3,550,4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268,953,600.00元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股利42,024,000.00元。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613,550,400.00元，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12.57%。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证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分配金额和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下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下称“《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下称“《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美平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青美平措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青美平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青美平措先生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历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北京京管泰富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美平措先生2023年6月至今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24年9月起任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青美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陈兴珠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陈兴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兴珠先生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历任企业融资主管、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一创投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兴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旭冬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刘晓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璇	刘璇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9楼		
电话	0755-23838868		
传真	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	IR@fc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证券业务牌照较为齐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 资产管理业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②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投资交易业务和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是指通过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配置和做市交易、以及通过相应交易策略的开发，获取投资交易收益的业务；销售业务是指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销、参团及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③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④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⑤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⑥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证券行业将持续强化功能发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证券行业将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在鼓励做优做强的政策支持下，行业并购重组整合提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证券公司将积极探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在多元化场景下的应用，以技术创新驱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来看：

一是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证券公司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证券公司需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一方面为证券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遇，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投行、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是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投资端，结构进一步优化，呈现长期化、机构化趋势。监管层面引导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机构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望改善市场投资逻辑，催生更多机构业务需求。证券公司需强化机构业务布局，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在融资端，监管持续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引导证券公司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证券公司需聚焦重点行业打造产业投行，增强新质生产力的研究能力和多业务协同联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延续强监管、防风险的主基调。证券行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态势持续，监管层面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细化各项业务的监管范围，提升监管力度，加大处罚力度。证券公司需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落实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质量。

四是证券行业发展加速分化，行业并购重组进程提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监管层面强化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为优质证券公司提供更广阔的资本空间和政策支持，头部证券公司依托资本实力、优势资源、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小证券公司结合股东背景、区域优势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在细分市场精耕细作，逐步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五是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将对证券行业带来深远的变革，有望为证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驱动力。随着大模型技术的不断成熟，证券行业的AI应用端也有望加速发展，证券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合规风控、运营优化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以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3）公司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

公司特色鲜明，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自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依托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方位推动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

2024年，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获得一系列荣誉。公司及子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称号，深交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券商类”，中国上市公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度优秀研究成果”、“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典型案例”，中国证券报“一年期FOF型金牛资管计划”，证券时报“2024中国证券业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资管公益投教案例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资管权益团队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社会责任投行君鼎奖”，上海证券报“2024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奖?ESG奖”，中国基金报“券商资管英华产品示范案例（三年期FOF）”、“2024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A股价值奖”，金景网“杰出ESG价值传播奖”，财联社“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文化建设协会“优秀组织奖”、“优秀调研成果奖”，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2024年度深圳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绿色金融治理典范奖”、“可持续信息披露最佳实践奖”，中国网“乡村振兴优秀案例”等系列奖项。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荣获深圳市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4A级社会组织”称号。

（4）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经营理念

公司以“成就企业家和投资者的梦想”为使命，以“追求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重点部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功能性发挥，不断探求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公司持续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建立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夯实投研能力，强化链接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动态优化协同和交叉销售机制，培育协同文化，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效能，开展综合金融新业务模式探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积极布局科技创新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强化北交所业务布局；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员、资源投入，提升服务水平；布局金融科技，实现经营管理全面数字化转型；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② 健康的股权结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健康、稳定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排名前五的股东为北京国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涵盖国有、民营和集体所有制。2023年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股东背景，巩固了健康、稳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报告期内，北京国管通过强化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以健全的董事履职机制、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创新特色实践，连续第二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③ 党建引领，夯实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注重效率、严守规矩。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将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继续夯实企业文化建设，推进落实公司《2022-2024年文化建设重点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创行天下”、“好书共读”、“学海行舟?好课共学”等系列活动。

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正确的思维方式、有持续系统的学习能力的合格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认同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④ 建立ESG先发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近年来，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从ESG治理、ESG投融资、ESG风险管理、ESG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开展ESG实践，致力于成为ESG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在ESG领域已经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建立并持续巩固ESG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国内第一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证券公司，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ESG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ESG研究院；行业首家支持并落实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信息披露建议；创设并持续运作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ESG券商资管产品系列，通过先发优势及特色化投研体系打造固定收益类ESG资管品牌；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企业ESG信息披露标准《企业ESG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ESG评价体系》和《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作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参与深圳市地方标准《金融机构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绿色金融统计规范》制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可持续发展和ESG战略研究和决策，经营管理层成立ESG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统筹推进ESG实践，持续完善ESG投研体系，健全ESG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丰富ESG产品和服务，积极输出ESG实践经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深交所国证ESG评级为AAA级，Wind ESG评级为A级，MSCI ESG评级为BBB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合并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31,605,346.33	2,488,689,449.42	41.91%	2,611,358,6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629,183.85	330,655,551.54	173.28%	400,810,78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298,335.02	322,610,853.27	177.83%	373,658,356.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757,731,369.89	47,142,769.67	1507.31%	-40,687,2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0,359,959.06	3,623,216,628.00	26.42%	-2,297,196,78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175.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175.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2.25%	上升3.55个百分点	2.7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52,742,456,894.57	45,281,204,701.96	16.48%	47,806,898,219.77
负债总额（元）	35,930,378,034.76	29,988,124,647.91	19.82%	32,546,175,5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5,769,337.75	14,820,907,771.21	10.02%	14,611,385,839.73

母公司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88,719,709.65	1,405,906,380.73	62.79%	1,482,529,462.83
净利润（元）	880,911,433.08	382,202,581.35	130.48%	470,489,481.89
扣除非经常性